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

The Trac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to Japan in the Erly time of Ching Ruling, 1684-1722

doi:10.6243/BHR.2004.032.043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32), 2004

Bulletin of Historical Research, (32), 2004

作者/Author：鄭瑞明(Jui-Ming Cheng)

頁數/Page：43-8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243/BHR.2004.032.04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清領初期的台日貿易關係（1684-1722）

鄭瑞明*

提 要

台灣與日本都位在亞洲大陸東側，屬同一季風區。自十六世紀以降，雙方住民即利用風帆，相互來往，建構密切關係。清領初期的台日船隻貿易是台日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段。本文即從船隻數量、搭乘人員、航行路線及貨品買賣等四項，根據日本古籍《唐通事會所目錄》等的記載，並參酌今人研究成果，從事深度討論。從而得知，清領初期，台日船隻貿易仍相當盛行，並非如同一般所稱：台灣自清領以後，即在清政府消極治台政策下，只發展兩岸貿易，至於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則完全斷絕。

關鍵詞：清領初期 台日貿易史 貿易貨品 帆船/戎克船

一、前 言

台灣與日本都位在亞洲大陸東側的外海，一在南，一在北，相距甚遠，且各為海洋所包圍，兩者的往來，頗受海水限制。所幸都位在同一季風區裡，自十六世紀以降，雙方住民即利用定期的固定風向（每年10月～翌年4月為北風季，5月～10月為南風季），駕馭帆船，乘風破浪，來往兩地，貿易有無。¹而後隨著時

* 本文初稿發表於佛光大學主辦之「清史學術研討會」（時間：2003年10月27-29日，地點：宜蘭礁溪）。論文撰寫期間，承蒙中央研究院中山社科所劉序楓先生之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¹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台灣〉，《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2000年10月），頁118。

序推移，人類科技益趨進步，政治情勢日益複雜，兩者的關係更加密切，甚至締造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1895-1945），因為「日本治台」，日台合為一體的高峰。

從台日關係史的角度來觀察，如果說日本治台時期是其最高峰，則荷蘭治台時期（1624-1662）、明鄭東寧王朝時期（1662-1683）以及清領初期（1684-1722）均屬於次高峰時，唯論者多側重其最初前兩個次高峰的史事，而輕忽第三期（即清領初期），甚至認為：「由於清朝統治台灣的態度是消極的，因此不容許台灣居民與外國從事包括貿易在內的往來」。²意即台灣進入清領時期之後，因清政府的消極治台政策，台民與外國的往來遭到禁絕，以致形同孤島，包括延續已久的台日船隻貿易也驟然斷絕。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在歷史長河之中，何以會如此驟然改變？不禁令人懷疑。因此以此為專題，窺探其真實情況。

有關此一主題的資料，以日本古籍居多，如《華夷變態》、《唐通事會所日錄》、《唐回棹錄》、《信牌方記錄》、《通航一覽》、《唐蠻貨物帳》、《和漢寄文》、《增補華夷通商考》等。後期學者如岩生成一、木宮泰彥、大庭脩、山脇悌二郎、陳荆和、朱德蘭、劉序楓等，更曾據而鑽研其中，成就非凡。尤其是朱德蘭小姐，她除針對清遷界令時期唐船的日本貿易作系列研究外，與本主題關係密切的論文更有三篇：〈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論證詳實，本文即是以此為基礎而寫成的。架構上則分成駛日船隻數、搭船人員、航行路線及貨品買賣等四項。

二、台灣駛日船隻數之分析

1683年（康熙22年），清軍擊潰明鄭部隊，東寧王鄭克塽投降，完成「戡定台灣」工作後，³康熙皇帝感於「先因海寇，故海禁不開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而於翌年諭稱：「何令開海貿易，謂於粵閩邊海民生有益。且出海貿易，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征其稅，不致累民，可充閩粵兵餉，以免

² 陳國棟，〈台灣歷史上的貿易與航運〉，邱文彥主編《海洋與台灣——過去現在未來：航運貿易新趨勢》（台北：胡氏圖書，2003年6月），頁9。

³ 魏源，《聖武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11輯（台北：文海，1973年3月），卷8，頁8a。

腹裡省份轉輸協濟之勞，腹裡省份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令開海貿易」。⁴開海貿易，既有益於邊海民生，又可藉懋遷征稅以充兵餉，於官於民，均有其正面意義。尤其對於富商大賈，更可藉此方便，集資營商，以利贏利，於是相互景從，積極從事，從而締造了中國海洋發展史上的又一高峰，也形塑了東亞海上貿易的繁榮景象。

就當時的台灣而言，雖屬清帝國的新領地，但誠如朱德蘭在〈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一文引用《華夷變態》資料所指陳的：清政府為解決台灣軍餉問題，沿襲明鄭治台政策，藉對日輸出台灣土產砂糖鹿皮之利，遂行其以台養台，減少中央財政負擔的目的。⁵中、台漢人在這種政策的鼓勵下，組織團隊，利用船舶運載貨品，以貿遷有無。其盛況幾乎維持延續到康熙逝世止。最能說明此一盛況的莫過於航行船隻數之討論，故擬先就此深論之。

有關航日船隻數，日本古籍如《華夷變態》等均有所記載，後期研究者如岩生成一等，亦曾撰文製表，加以討論，貢獻至鉅。⁶惟或因典據不一，或因時段與主題不同，以致數字多有互異，茲不揣褊陋，東施效顰，利用諸日本古籍的記載，再參酌前賢大作，針對1684-1722年間，台灣駛往日本長崎諸船的概況逐一登錄，並匯整成表，是即附錄一。茲依附錄一另製表1—1684-1722台灣駛往日本長崎之船隻數量，以資討論。

⁴ 《清聖祖實錄》(台北：文海，1973年3月)，卷116，頁8。

⁵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該中心，1986年11月)，頁421。

⁶ 就列表討論航日唐船數的，如岩生成一，〈近世日貿易に關する數量的考察〉，《史學雜誌》62卷11輯，1953年11月，頁1-40；木宮泰彥，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1980年4月)，頁639-647；陳荊和，〈清初華船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南洋學報》13卷1期，頁1-42；朱德蘭，〈清初邊界令時期明鄭商船之研究〉，《史聯雜誌》7期，1985，頁16-17；同氏，〈清初邊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1986年12月，頁132-135；同氏，〈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1988年12月，頁375-375；劉序楓，〈享保年間的唐船貿易と日本銅〉，中村質編，《鎖國と國際關係》(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年8月)，頁298。就開海令後台灣船航日船隻數加以討論的，有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頁423-434；同氏，〈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9期，1988年7月，頁56-57；松浦章，卞鳳奎譯，《清代台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揚文化，2002年10月)，頁236-238。

表 1 1684-1722 台灣駛往日本長崎之唐船數

年 代	船隻數	船 號	唐船 總數	台船佔唐船 (%)
1684 (康熙 23、貞享元)			24	
1685 (康熙 24、貞享 2)			85	
1686 (康熙 25、貞享 3)			102	
1687 (康熙 26、貞享 4)	2	30、48	137	1.5
1688 (康熙 27、元祿元)	5	134、159、161 號海南船、165、187	194	2.6
1689 (康熙 28、元祿 2)	1	39	79	2.6
1690 (康熙 29、元祿 3)	2	43、56	90	2.2
1691 (康熙 30、元祿 4)	2	52、67	90	2.2
1692 (康熙 31、元祿 5)	1	26	73	3.8
1693 (康熙 32、元祿 6)	3	32、33、53	81	3.7
1694 (康熙 33、元祿 7)	1	31	73	1.4
1695 (康熙 34、元祿 8)	1	22	61	1.6
1696 (康熙 35、元祿 9)	3	21、22、33	81	3.7
1697 (康熙 36、元祿 10)	5	37 號福州船、38 號寧波船、48、52、60	103	4.9
1698 (康熙 37、元祿 11)	2	31、52	71	2.8
1699 (康熙 38、元祿 12)	5	29、30、31、 35 號高州船、36 號廈門船	73	6.8
1700 (康熙 39、元祿 13)	5	20、22、23、24、53	53	9.4
1701 (康熙 40、元祿 14)	3	26、27、44	66	4.5
1702 (康熙 41、元祿 15)	4	37、38、45、48	90	4.4
1703 (康熙 42、元祿 16)	12	47、49、50、51、52、53、56、60、61、 62、64、75	80	15.0
1704 (康熙 43、寶永元)	15	33、36、37、38、39、40、42、45、46、 47 號南京船、48、49、54、59、82	84	17.9
1705 (康熙 44、寶永 2)	3	33、39、81	88	3.4
1706 (康熙 45、寶永 3)	17	2、33、39、42、43、44、47、48、49、53、 55、56、57、59、73、91、92	93	18.3
1707 (康熙 46、寶永 4)	5	39、70、71、81、五島沉船	84	6.0
1708 (康熙 47、寶永 5)	11	53、54、60、65、66、75、76、80、86、 87、95	104	10.6
1709 (康熙 48、寶永 6)	3	45 廈門船、48、51	57	5.3
1710 (康熙 49、寶永 7)	5	28、33、34、38、44	54	9.3
1711 (康熙 50、正德元)	8	2、21、27、31、39、40、41、43	57	14.8
1712 (康熙 51、正德 2)	2	1、2	62	3.2
1713 (康熙 52、正德 3)	3	2、11、33	49	6.1
1714 (康熙 53、正德 4)	9	2、3、5、8、10、11、18、19、20	51	17.6
1715 (康熙 54、正德 5)	7	5、6、葛而偉船、林昭卿船、謝葉運船、 蔣元甫船、黃仲安船	20	35.0
1716 (康熙 55、享保元)	2	1、2	26	7.7
1717 (康熙 56、享保 2)	2	37、38	50	4.0
1718 (康熙 57、享保 3)	2	22、34	41	4.9
1719 (康熙 58、享保 4)	1	32	40	3.1

年 代	船隻數	船 號	唐船 總數	台船佔唐船 (%)
1720 (康熙 59、享保 5)	2	36 吳因生台灣船	37	5.4
1721 (康熙 60、享保 6)	2	23、26	33	6.1
1722 (康熙 61、享保 7)	2	10、25	33	6.1
共計	158		2769	5.7

註：依附錄一製作而成，參考資料請見附錄一之注。

根據表 1 不難發現，台灣船隻在清領初期大約 40 年 (1684-1722) 期間中，開往日本經商的情況約略可分為四期：第一為空窗期 (1684-1686)、第二整備期 (1687-1703)、第三高峰期 (1703-1712)、第四制約期 (1716-1722)。

先就第一空窗期而言，該期歷時三年 (1684-1686)，不見任何駛抵日本的船隻。而其所以如此，朱德蘭在〈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動關係〉一文中有所解釋：「台灣方面反倒因全國統一，台民返鄉，商業經濟頓呈停滯發展」⁷，但依淺見，施琅派遣船隻四處搜捕，徹底摧毀明鄭殘存勢力才是主要原因。眾所週知，明季鄭氏四世，崛起於海上，稱雄東亞海域超過半個世紀以上 (1625-1683)，當時從事海外貿易的船隻幾乎都歸諸鄭氏家族及其集團所掌控。所以儘管鄭克塽投降，原本奉派在外的營商船隻及人員，亦即所謂明鄭殘部，多匿跡海外，如楊彥迪、陳上川等人之移植南圻是一例，⁸而 1683 年 (康熙 22 年、天和 3 年) 24 號東寧船所述：「本船及先前抵達本地之三艘東寧船共四艘都是侍衛之官馮 (馮錫範) 所派出的。如今已無須歸帆東寧，四艘之中兩艘已經變賣，其餘兩艘則先後由本長崎地駛往暹羅」⁹，則又是一例。設若不加徹底剷除，難免會有春風吹又生之虞，於是派遣船隊，遠赴海外，四處搜捕明鄭殘部。《海國聞見錄》作者陳倫炯之父親陳昂即是主其事之一。該書自序云：「康熙壬戌 (1683)，聖祖仁皇帝征澎、台，遣靖海侯施公琅提督諸軍，旁求習於海道者。先公 (陳昂) 晉見。……。又奉施將軍令，出入東、西洋，招訪鄭氏有無遁匿遺人，凡五載」。¹⁰總

⁷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 59。

⁸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植南圻〉上、下，《新亞學報》5 卷 1 期，頁 436-454，及 8 卷 2 期，頁 414-422。

⁹ 《華夷變態》卷 8，〈亥年 25 號東寧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407-408。

¹⁰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6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9 月) 自序，頁 1。

之，在施琅這種強力的掃蕩下，台灣幾乎已到無船可行，無人可用的窘境，因此一時沒有船隻駛往日本是可理解的。

再就第二整備期而言，該期歷時 16 年（1687-1702）。所謂整備，意即戰亂之後，經過療傷止痛，再平穩發展。這一時期又可分成前後兩階段，前階段歷時 10 年（1687-1696），其駛日船隻大體上都多維持在 3 艘以下，甚至其中有 4 年（1689、1692、1694、1695）只有 1 艘而已。如此鮮少的原因，可能就是 1688 年（康熙 27 年、元祿元年）134 號台灣船船長所說的：砂糖不多，其他貨品更缺乏。因為自從統一以來，唐人逐年返回漳州、泉州、廈門，今只剩數千人，砂糖鹿皮產量不及原來的十分之一。¹¹影響所及，開出之船必然也少。儘管這段期間駛日的船隻不多，但仍能持續不斷，殊屬難能可貴。至於後一階段歷時五年（1697-1702），駛日船隻平均每年 4.8 艘。與先前相比較，的確有所成長。這種景象的造成，當然與台灣經過傷痛後經濟社會重新出發有相當關係。誠如 1697 年（康熙 37、元祿 10 年）60 號台灣陳泉官船所指稱的：來自各地的商船數艘，積極購買土產鹿皮、砂糖。其中的砂糖，因為雨水充沛而大量生產。¹²

第三高峰期，該期歷時 13 年（1703-1715），共有 100 艘船隻駛往日本，平均每年有 7.7 艘，比之前及之後的，高出許多。如以單一年份來看，1706 年更多達 17 艘，占該年份所有駛日唐船的 18.3%。此一高峰之所以造成，因史料有缺，無從詳論，不過朱德蘭在〈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流通關係〉所提出的理由：「約於 1682-1711 年間，台灣政治社會逐漸平靖，在地廣人稀，盛產糧食與商品作物砂糖，頗易生活的有利環境下，形成大陸人踴躍渡台風潮的新局面」，¹³多少可作說明。至於部分年份的船隻較少，如 1705、1709、1712、1712 諸年，固然有可能是資料不周延所導致，但 1710（康熙 50，寶永 7 年）38 號台灣齊箕公船所說的：自去年以來，雨水不順，米穀不熟，尤其砂糖不產，價錢高漲，以致無法順利購得，所能購得者，只有少量。¹⁴未嘗不是因素之一。

第四制約期，歷時 7 年（1716-1722）。在這一段期間，包括台灣船在內的赴

¹¹ 《華夷變態》卷 15，〈辰年 134 號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968。

¹² 《華夷變態》卷 24，〈丑年 60 號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1906-1907。

¹³ 朱德蘭，前引文，頁 59。

¹⁴ 《華夷變態》卷 34，〈寅年 38 號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2668-2669。

日唐船隻數均需遵守德川幕府「正德新令」的規定。蓋日本長期以來深為超額輸出貨幣材料——銅而衍生的經濟問題所困擾，一方面為解決此一問題，另一方面為防堵「拔荷」(即走私貿易)的日益猖獗，於 1735 年(康熙 54, 正德 5) 舊曆正月至八月間，先後共發布 23 條大綱，規定每年只准 30 艘唐船入港經商，其中台灣船，只區區 2 艘，且須持信牌。¹⁵台灣駛日船隻除 1719 年只有 1 艘以外，其餘均為 2 艘。附帶一提，當時台灣船隻的信牌配當數僅只 2 紙，佔唐船配當總數的 3.3-7.7%，與南京船 10、寧波船 11 相去甚遠，但如與廈門船 2、廣東船 2、廣南船 1、暹羅船 1、咬啣吧船 1 相比較，¹⁶則又頗能突顯台灣船對日貿易的重要性。

總之，台灣在 1683 年為清所征服而被納為領地，由於戰亂的後遺及施琅的剷除明鄭殘存勢力，而使對日貿易一度陷於空窗期，沒有任何船隻由台灣駛往日本。迨至 1687 年，情況稍為回穩，漢人的經濟生機再現，駛日船隻漸增。1703 年以後，中、台兩地船隻來往頻仍，交互購置兩地絲織品及蔗糖等商品，再駛往日本，以致締造高峯，甚至一年達 17 艘之多。可惜到 1716 年以後，受制於日本「正德新令」有關貿易額度及船隻數的大量減低，以致步入衰微之境，至康熙最後一年(1722 年)，不曾或改。

三、搭船人員分析

就運輸工具而言，船隻是硬體，搭乘人員是軟體，必需軟、硬體配合，才能發揮運輸功能。

以下擬再就搭船人員的人數及其結構等加以討論。先就人員方面來說，依附錄一搭乘人數欄的統計，自 1684-1722 年的 39 年間，由台灣乘船前往長崎活動的唐人至少有 4944 人次，每年平均至少 126.77 人。以當時台灣住民史的角度加以觀察，這種為數不少的定期移動，多少顯示台灣住民的活潑個性及其海洋性格。如果再從長崎庶民生活史的角度加以考察，長崎地區每年竟有將近 127 位來自異

¹⁵ 參見山脇悌二郎，《長崎的唐人貿易》(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 年 5 月)，頁 139-155；《和漢寄文》，大庭脩，《享保時代の中日關係資料》一，(大阪：關西大學，昭和 61 年 3 月)，頁 103-123。

¹⁶ 《信牌方記錄》，大庭脩，《享保時代の中日關係資料》一，頁 12。

域台灣的唐人加入他們的生活領域裡，為其平日生活增生許多特殊情趣是可以想像的。至於每一艘船的搭乘人數多寡不一，在附錄一有紀錄可查的 119 艘船隻中，搭乘 21-30 人的有 6 艘 (5.04%)、31-40 人的有 63 艘 (52.94%)、41-50 人的有 35 艘 (29.41%)、51-60 人的有 12 艘 (10.08%)、61-70 人、71-80 人及 81 人以上的各一艘 (10.84%)，其中以 31-40 人的為最多，41-50 人的居次，兩者所佔比例合計高達 82.35%，以大庭脩所定的標準：「大船百人，中船六七十人，小船三四十人」來看，¹⁷從台灣駛出的船隻以小船佔絕對多數。在 119 艘台灣船中搭載最多的是 1707 年 (康熙 46、寶永 4) 70 號姚祉庵船的 84 人，最少的是 1704 年 (康熙 43、永寶元年) 33 號蔡日官船的 24 人。

再就搭船人員的結構來看，如果以成員的身分加以區分，可有乘客、職工兩大類。所謂乘客，嚴格說來，應是客商，因為他們原是攜有貨物的商人，只是貨品不夠單獨成船，不得不依附他人船舶，或與其他入合夥共租，其本人則附搭於上。這些客商之中，根據擁有貨品的多寡，依次擔任船隻職工性質的船長、副船長、財副等職務。其餘則為客商，互推一人為客長。¹⁸所謂職工，是指負責船隻航行、貿易接洽等人員，整體成員及職責，依西川如見《增補華夷通商考》所載則為：

夥長：主管海上航務，精通羅盤，負責觀察日月星辰，考察天氣，查看地理。

舵工：負責掌舵，負有與夥長同心協力，辨風凌濤之重責。

頭舵：主管船舵，進出港時職責特重，且職務機動，需靈機應變。

亞班：主管帆柱，必要時需攀至檣上，職役甚苦。

財副：主管貨物交易諸事的日記與計算。

總管：操持舟中諸事。

杉板工：主管杉板。

工社：又稱水主，大船百人，中船六七十人，小船三四十人。

¹⁷ 大庭脩著，戚印平等譯，〈江戶時代前期來行的中國商船〉，《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附錄，(杭州：杭州大學，1998 年 3 月)，頁 495。

¹⁸ 山脇悌二郎，〈近世日支貿易における福州商人の沒落〉《東方學》12 輯，1956 年，頁 76；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頁 446；同氏，〈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頁 386。

香工：主管祭拜菩薩之香花明燈及朝夕禮拜。

船主：船頭也。在船中無勞役，抵日後負責交易、與官方交涉，並管理全船人員。船頭有兩種：有貨主親任的，有貨主不來，而由代理人或親戚擔任的。¹⁹

另《長崎土產》唐館條有更詳細的記載，其不見於《增補華夷通商考》者可有：

副船主：即脇船頭。

押頭工：棟樑木工。

押工：普通木工。

直庫：分正副，司掌大鼓及戰具。

繚工：分大繚、二繚，掌帆索。

一仟二仟三仟：司掌大帆、二帆、三帆。

總舖：分正副，司掌炊事。

副舵工：舵工副手，協助掌舵。

副亞班：協助亞班管理帆柱。

大老：即水主頭，管理眾水手。

小廝：僕人。²⁰

這些職工人員的人數多寡不一，除船頭、副船頭、財副必定擁有貨品，其餘或有或無。茲試以 1707 年（康熙 46、寶永 4）81 號林二官船為實例以窺見其一斑。該船，於是年 5 月由台灣開出，中途遇風，飄至山口縣，依規定呈遞一紙〈福州漂流人四十三人求援狀〉，詳列 43 位搭乘人員的各自情況：²¹

船主林二官 有絲綾

財副何三官 有綢

客長王繼華 有紗

¹⁹ 以上見西川如見，《增補華夷通商考》卷二（東京：東京印刷，明治 32 年 5 月），頁 16a-b。

²⁰ 引自大庭修，前揭文，頁 493。中文古籍記載名清唐船職工者，亦復不少，如張燮，《東西洋考》卷 9（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4 月），頁 170-171；黃叔燾，《台海使槎錄》卷 1，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台銀經研室，1957 年），頁 17。

²¹ 《華夷變態》附錄，〈福州漂流人四十三人求援狀〉，頁 52-55。按該船由台灣開出，應屬台灣船，唯《華夷變態》卻以「福州漂流人」稱之，理由為何，不見記載。

客商林秉程 有絲、綿
客商耳 士 有緞
客商孫在山 有絲
客商倪茂客 有槽油
夥長施 享 有糖
總管 爾 候 以下均無貨
舵工倪 飛
香工林伯祥
頭椗生 華
二椗大 志
一阡秀 甫
二阡頭 與
杉板元 貴
押工朝 弘
直庫攢 弟
亞班志 榮
總舖可 發
副總舖 長 弟
大繚八 珂
二繚懷 音

(水手)秋弟、李春、宗梅、連弟、祥鄉、如春、敬禮、以弘、輝弟、錦駿、老弟、其進、林一年、碩可年、君發、兆珂、伯鄉、冬弟、亞祿、增慶。

共計四十三人

依日本政府規定，各船船員均需嚴格控管，不能相互交換，待歸返之時，原船載回，設若中途有所更動，則需報請同意，否則不予放行。²²《唐通事會所日錄》記載的相關案例為數不少，如 1691 年（康熙 30、元祿 4）舊曆 9 月 29 日條云：

²² 木宮泰彥，胡錫年譯，上引書，頁 657-663。



62 號廣東船頭王仕官遞狀擬請准其僱用 67 號台灣許安官船客林掌官擔任安針役(即夥長),獲准;又如 1695 年(康熙 34、元祿 8)舊曆 7 月 28 日條云:薩摩送來山東唐人漂流船員 14 人,其中五人要求搭乘。22 號台灣陳欽官船回國等是。²³

總而言之,自 1684-1722 年間,由台灣乘船前往日本活動的將近 5,000 人次,他們或為船隻職工,或為客商,藉重船隻懋遷有無,固然從中賺取利潤,但對中、台、日三方面的經濟成長更有其正面的貢獻,同時也為日本各階層,尤其為長崎庶民的生活憑添不少情趣。尤其因為他們的從事海上商貿,顯露台灣住民的海洋性格。

四、航行路線

一般說來,船隻往來台灣與日本長崎之間,在航線上應是極為單純,所費時日也不多。²⁴但實際上常受船貨及順風與否等因素所影響,以致於各船不盡相同,且往與返互異,顯得複雜而多元。茲為方便討論,擬分往程與返程兩大項。

先就往程的航線而論,根據附錄一寄港欄的記錄,可分為直航與非直航兩類。所謂直航,係指船隻出鹿耳門港之後,即沿著《指南正法》所標示的針路:「台灣往長岐(即長崎)開駕,用單壬七更,單子五更,子癸並丑五更,取圭籠頭(即今基隆)。用艮寅二十更,單艮十更,及艮寅十五更取天堂(即天草,位長崎港南方)虎口裡,號人叫系撈島,面船打水四十五托。口地,若近西四嶼門相吞,打水十托,沙地嶼尾打水十八托,底有老古石」。²⁵終於抵達長崎。根據曾明確紀錄台灣船駛日航線的 119 件〈唐船風說書〉所載,²⁶屬於直航這一類的有 73 艘,佔全數的 61.34%,可見此一航線是何等的重要。再者循此一航線順利抵達的為數甚多,如〈1688 年(康熙 27、貞享 5) 159 號台灣船之唐人共申 12〉云:「本船由台灣開船,乘載唐人 33 人,於 6 月 25 日出航,……此次航行,海上無任何事,也

²³ 以上兩則,分別見於《唐通事會所日錄》,第一冊(東京:東京大學,昭和 59 年),頁 269;第二冊,頁 140-141。

²⁴ 大庭脩,前揭書,頁 510-512。

²⁵ 《指南正法》,向達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9 月),頁 136。

²⁶ 是即《華夷變態》所收錄的重要部份。



不曾遇到任何船隻，未在日本任何地方停留，直接於今日入港」。²⁷但遭遇風險的也不在少數，如〈1701（康熙 40、元祿 14）44 號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由台灣開出，乘載唐人 48 人，7 月 7 日由該地出帆。……本船此次航行，並不順風，尤其 7 月 28 日在洋中遭遇逆風，不得不在五島的寺島下碇。該地很快就派出警備船，嚴密看守。本月 4 日，由拖船頂著強烈逆風拖往寺島，等待順風。17 日，從該地拖來，到今天方才得以入港」。²⁸

至於非直航者，則指船隻出鹿耳門後，基於某些原因，並未直接駛往日本，先到中國沿岸的港口寄港後，再由中國出發。根據前述曾明確紀錄台灣船駛日航線的 119 件〈唐船風說書〉所載，屬於這一類型的有 46 件，佔全數的 38.66%。其情況如表 2 所示。

表 2 寄港中國沿岸之台灣船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船頭	寄 港	原 因
1687（康熙 26 貞享 4）	30 號台灣船	吳德官	普陀山	處理事務
	48 號台灣船	鄭宜	普陀山之盡山	候風
1688（康熙 27 元祿元）	187 號台灣船	許安官	上海	漂流
1697（康熙 36 元祿 10）	37 號台灣船	何文茂	普陀山之盡山	修船
1698（康熙 37 元祿 11）	52 號台灣船	柯妹官	普陀山	候風
1699（康熙 38 元祿 12）	31 號台灣船	吳贊官	普陀山	添購織品
1700（康熙 39 元祿 13）	24 號台灣船	卓昇官	普陀山	招攬客貨
	53 號台灣船	許朔官	普陀山	候風
1703（康熙 42 元祿 16）	47 號台灣船	徐舜佐	普陀山	不明
	50 號台灣船	林瑞官	普陀山	處理事務
	51 號台灣船	林大輔/謝八官	普陀山	處理事務
	64 號台灣船	吳贊官	普陀山	添加客貨
	75 號台灣船	周棟官	普陀山	添加客貨
1704（康熙 43 寶永元）	39 號台灣船	林大輔	舟山、普陀山	改船、招攬客商、祭拜
	40 號台灣船	林二官	普陀山	招攬客商
	45 號台灣船	鄭衡儒	上海、普陀山	上海：添貨；普陀山：候風
1704（康熙 43 寶永元）	46 號台灣船	李叔若	福州、寧波	福州：修船；寧波：添貨
	47 號台灣船	費采若	上海	購貨

²⁷ 《華夷變態》卷 15，〈辰年 159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999。

²⁸ 《華夷變態》卷 28，〈巳年 44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 12〉，頁 2221。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船頭	寄 港	原 因
	48 號台灣船	吳七官	寧波	處理事務
	49 號台灣船	王天宿	上海	修船
	54 號台灣船	潘蓋臣	上海	修船
	59 號台灣船	陶天驊	普陀山	添貨
1705 (康熙 44 寶永 2)	39 號台灣船	掟体存	上海	不明
1706 (康熙 45 寶永 3)	39 號台灣船	何子木	福州、上海	福州：修船、招攬客商；上海：招攬客商
	44 號台灣船	鄭孔節/吳子魯	上海	添購絲織品
	47 號台灣船	林大輔	普陀山	添購絲織品
	48 號台灣船	鄭衡儒	普陀山	處理事務
	49 號台灣船	謝遠官	舟山	添購絲織品
1707 (康熙 46 寶永 4)	39 號台灣船	林寔官	普陀山	處理事務
	70 號台灣船	姚社庵/陳登庸	上海	招攬客商
	五島台灣沉船	吳爾厚	普陀山	招攬客商
1708 (康熙 47 寶永 5)	60 號台灣船	林六官	普陀山	候風
	65 號台灣船	江伯官	普陀山	候風
1710 (康熙 49 寶永 7)	38 號台灣船	齊箕公/黃進忠	寧波	添購絲織品
	39 號台灣船	鄭大點/林日彩	普陀山	不明
	40 號台灣船	王國柱	普陀山	不明
	41 號台灣船	林大輔	普陀山	不明
1717 (康熙 56 享保 2)	37 號台灣船	葉晃章/戴尙賓	盡山	候風
1718 (康熙 57 享保 3)	22 號台灣船	黃福觀	廈門	處理事務
	34 號台灣船	葉晃章/戴尙賓	上海	處理事務
1719 (康熙 58 享保 4)	32 號台灣船	黃仲南	普陀山	候風
1720 (康熙 59 享保 5)	吳因生台灣船	吳因生/丘鑾觀	普陀山	候風
	36 號台灣船	丘鑾觀/吳因生	上海	處理事務
1721 (康熙 60 享保 6)	23 號台灣船	康子斐	廈門	候風
1722 (康熙 61 享保 7)	10 號台灣船	丘鑾觀	上海	處理事務
	25 號台灣船	周元翰	寧波、普陀山	不明

註：依附錄一製作而成，參考資料請見附錄一之註。



先就寄港地而言，由表 2 可以看出，全都分布在中國江南，計有普陀山（含舟山、盡山）、上海、寧波、福州、廈門五港。前往寄港的船隻以普陀山 30 船次為最多，上海 13 船次居第二，寧波 4 船次居第三，福州與廈門各 2 船次居末位。以船隻為主體來說，大多一趟只寄港一個地方而已，但也有停泊 2 個地方的，只是為數極少，總共只有三艘而已，是即 1704 年（康熙 43、寶永元）45 號鄭衡儒船曾停泊上海及普陀山，同年 46 號李叔若船停泊福州及寧波，1706 年（康熙 42、寶永 2）39 號何子木船停泊福州及上海。

再就所以寄港的因素而言，由表 2 可以看出大約可歸諸於自然、人為、兩者兼俱及不明四大類。所謂自然因素，乃風帆時代，船隻航行海面所依賴的除了洋流之外，便是風力及風向，「順風」是船員所翹首企盼的，船上特設香工專責船上奉祀神祇，祈求庇佑是證明之一。然而天有不測風雲，何況其航程常在數天乃至數十天，經歷的又經常是跨季節、跨各型氣候區，因此難免會有暫借中途港灣「避風」、「候風」的需要。不幸發生船難，「隨波漂流」，終需泊港「修船」。當時屬於這一類因為自然因素而寄港中國的共有 13 艘，佔寄港總船數的 28.26%，其情況可由以下數例得知：其候風者，如〈1698 年（康熙 37、元祿 11）52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於 7 月 4 日搭載 35 人由台灣出發，同（7 月）24 日在洋面遭遇大風，只好駛入普陀山，數日後，風順浪平，而於本（8）月 8 日出普陀山，駛來本地」。²⁹其因漂流而修船者，如〈1697 年（康熙 36、元祿 10）37 番福州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於今年閏 2 月 10 日搭載 35 人由福州開出。同 16 日抵台，購買該地出產砂糖等之後，擬直接駛來，3 月 22 日駛出台灣。不料在海上遭遇逆風，航船道具遭受破壞，無法繼續航行，只好在 4 月 10 日寄港普陀山的盡山，逗留數日，等待船具修復，再在是月 23 日駛出盡山」。³⁰

至於所謂人為因素，係指船上人員，或因個人事務有待處理，或因船貨、船客不足，亟待添加招攬，以致先將船隻駛往中國東南沿岸港口。其為數 23 艘，佔寄港總船數的 50%，多少顯示當時的船員與貨品採購多與中國有密切的關係。為「處理事務」而寄港的有 8 艘，佔人為因素的 34.78%，佔寄港總數的 17.39%。

²⁹ 《華夷變態》卷 25，〈寅年 52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2005-2006。

³⁰ 《華夷變態》卷 24，〈丑年 37 番福州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1883-1884。



其情況如〈1704年（康熙43、寶永元）48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所云：「本船於5月13日搭載36人由台灣開出，6月20日駛抵寧波，處理事務」。³¹其所處理的事務為何？因史料缺乏，無從詳知，據推測應以商務為重。「為添加招攬客貨」而寄港的有15艘，佔人為因素者的65.22%，佔寄港總數的32.61%。其情況如〈1707年（康熙46、寶永4）70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所云：「本船於5月20日由台灣開出，本（6）月2日駛抵南京區的上海，在上海招攬客貨，於18日，搭載84人，與類船2艘，連同本船共3艘駛離上海」。³²

至於自然與人為兩因素兼具的，為數不多，共有2艘，佔寄港總數的4.35%，分別為1704年45號鄭衡儒船及1706年39號何子木船，其情況且以前者為例以明之，《華夷變態》卷31〈申年45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原由南京區的上海開出，於今春駛抵台灣，購置該地出產之貨品砂糖。5月13日搭載唐人42人由台灣出船，同28日返回上海，添載絲織品，6月朔日出上海。在洋中遭遇逆風，勉力航行，卻屢屢被吹回，只好在是月28日寄港普陀山，等待順風，本月5日出普陀山，洋中無事，也未在日本任何地方停泊，直接於今日入港」。³³

至於寄港因素不明的，共有8艘，佔寄港總船數的17.39%，其所以不清楚係則是相關資料只述寄港而不載緣由，如〈1711年（康熙50、正德元）39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由寧波開出，去年12月航抵並停留台灣，購置該地出產之砂糖。5月4日，搭載唐人37人由台灣出發，同13日寄港普陀山，本（6）月5日普陀山出航，未在日本任何地方停泊，直接駛入本港」。³⁴

以上係針對往程所作的討論，至於返程的航線，則因資料不全，無法深入討論。大體而言，應與往程一樣，有直接由日返台者，如〈1698年（康熙37、元祿11）31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船頭陳設官及所乘之船均為去年原船載回之船貨與人員。去年本船之抵達本地，受限不准交易，所載貨物不得不原船載回台灣」。³⁵但也有由日往中，而不返台的，如《唐通事會所日錄》寶永3年7月

³¹ 《華夷變態》卷31，〈申年48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2395。

³² 《華夷變態》卷32，〈亥年70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2486。

³³ 《華夷變態》卷31，〈申年45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2392。

³⁴ 《華夷變態》補遺《長崎御用留》，〈卯年39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8。

³⁵ 《華夷變態》卷25，〈寅年31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1986-1987。

29 日條所載：「42 號台灣船頭陸昌觀、(副船頭)陳子玉上書稱：該船船客吳溫官、係廈門人。5 月 13 日在本地病死。溫官生前已購有銅 6530 斤。因本船將直接由本地駛返上海，如將之持歸，恐無法交付。所幸 67 號廈門船頭吳辰官係溫官之叔父，茲擬請准予託交吳辰官帶回」。³⁶又如〈1718 年(康熙 57、享保 3) 22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云：「本船為前年(1716 年)台灣船，買賣完成後，去年 7 月，載本地所買的貨品經過廈門，返回台灣」。³⁷至於由日直接返台及先至中國再返台的何者較多，也因缺乏史料，無法精確比較，但是如果借重附錄二諸〈台灣船歸帆貨物帳〉所載各船在返航時均載有大量的銅及粗銅來看，應是先往中國再返台的居多，因為：銅為中國鑄幣的主要材料，康熙時的銅來源以日本進口的洋銅為最重要，且當時的鑄幣場全設在中國本土，台灣不曾設有，³⁸這些以販銅為主要的駛日台灣船隻在其返航之時，多選擇銅市場的所在地中國為其第一停靠處，以便販售運回的銅。

總之，台灣船隻之往來日本，在航線上是多元而複雜的，在往程上，有直航的，但也不少因為人為因素或自然因素而寄港中國東南沿海口岸的，其中尤其是普陀山，在返程上，當然也有直航的，但因載有銅貨品，為市場需要先駛往中國再返回台灣的，可能佔居多數。

五、貨品買賣分析

以上各節曾就船隻的數量、船上人員、航行路線等加以討論，至於他們甘冒風濤之險，漂泊域外，且挹注大量資金，所為者不外乎是懋遷有無，贏取利潤，但其衍生之問題，如運載販售哪些貨品？貨品來源如何？如何販售？均有待作深層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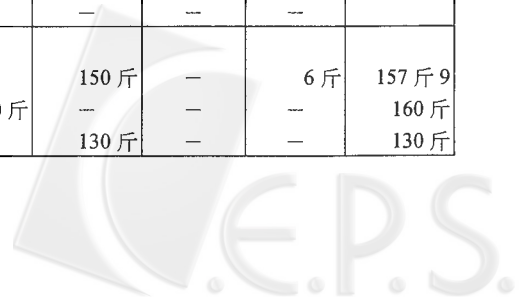
先就運載販售的物品而言，日本古籍及荷蘭 V.O.C. 檔案應有詳細記載，惟限

³⁶ 《唐通事會所日錄》第四冊，頁 152，寶永 3 年 7 月 29 日，依該書旁註及《華夷變態》卷 32，頁 244 之記載，該船頭應姓陳，不姓陸。

³⁷ 《華夷變態》附錄《崎港商說》卷 1，〈戊年 22 番台灣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2803-2804。

³⁸ 劉序楓，〈清康熙-乾隆年間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9 年 3 月），頁 93-136。

貨品	船號數量								
	2號	21號	27號	31號	39號	40號	41號	43號	計
綸子類									1639 疋
中卷綸子	—	—	—	—	620	109	65 疋	—	794 疋
小卷綸子	21	—	—	—	疋	疋	—	—	660 疋
續小卷綸子	疋	—	—	—	—	639 疋	—	—	58 疋
小幅綸子	—	—	—	—	—	58 疋	—	—	23 疋
小幅大卷綸子	—	—	—	—	—	23 疋	—	—	104 疋
	—	—	—	—	104 疋	—	—	—	
紗類									14 疋
色紋紗	—	—	—	—	—	—	13 疋	—	13 疋
紋紗	—	1 疋	—	—	—	—	—	—	1 疋
布類									473 疋
白布	—	95	—	—	—	—	—	—	95 疋
畦布	—	疋	—	—	—	—	—	—	70 疋
永春布	—	70 疋	—	—	—	—	—	—	307 疋
ふふつ	—	307 疋	—	—	—	1 疋	—	—	1 疋
其他織品									
色綢	—	—	—	—	—	—	19 疋	—	19 疋
錦紗	4 疋	—	—	—	—	—	—	—	4 疋
錦	—	1 疋	—	—	—	—	3 疋	64	68 疋
金欄	—	—	—	—	15 疋	—	—	疋	15 疋
續緋と ろあん	—	—	—	—	—	—	—	—	1 疋
皮革類									14392 枚
山馬鹿皮	100	1049	—	914	96 枚	—	134	891	3184 枚
大撰鹿皮	枚	枚	—	枚	—	—	枚	枚	538 枚
中撰鹿皮	—	420 枚	—	110 枚	—	—	8 枚	—	275 枚
小人鹿皮	100 枚	125 枚	—	50 枚	29 枚	—	—	—	10395 枚
	8 枚	8750 枚	—	168 枚	—	—	350 枚	1090 枚	
藥材類									
各種藥材	—	—	—	—	—	4050	—	5180	9230 斤
人蔘	—	—	—	—	—	斤	1.5	斤	32 斤
小人蔘	—	—	21	—	—	—	斤	30.5 斤	23 斤
五味子	—	—	斤	—	—	—	2 斤	—	180 斤
肉桂	—	—	—	—	—	—	180 斤	—	5 斤
桂梗	—	—	—	420 斤	—	—	5 斤	—	420 斤
其他貨品									
沉香	—	1 斤 9 合	—	—	—	150 斤	—	6 斤	157 斤 9
線香	—	—	—	—	160 斤	—	—	—	160 斤
木實蠟	—	—	—	—	—	130 斤	—	—	130 斤



貨品	船號									
	數量	2號	21號	27號	31號	39號	40號	41號	43號	計
玳瑁梳子	—	—	—	293把	—	—	—	—	—	293把
赤熊魚膠	—	—	—	—	—	30斤	—	—	—	30斤
光明朱	—	—	—	—	—	240斤	—	—	—	240斤
次級佛珠	—	—	—	—	90斤	—	—	—	—	90斤
次級絹	—	—	—	—	120串	—	—	—	—	120串
地繪	—	—	—	—	—	—	—	—	1幅	1幅
唐紙	—	—	—	—	—	—	—	700束	—	700束

資料來源：《唐蠻貨物帳》，頁 239-241，377-380，404-406，432-434，484-487，507-511，512-516。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 55-72。

綜觀表 3 所載，可知 1711 年由台灣船輸往日本的貨品中，包括糖、鹿皮、絲、織品（含紗綾、縮緬、綸子、紗布等）、藥材及其他諸類，³⁹其中除鹿皮類較為特殊外，又以糖類最為重要，此或可由是年 2 號林朝月船所載的情況加以推估而得知。依附錄二第二、第六、第八諸表，該船船貨的品名、量、價、值約略如下：

表 4 1711 年（康熙 50，正德元）2 號台灣林朝月船運往日本貨值推估表

貨品	量	價	值	備註
大飛紋紗綾	91 疋	41 匁 2.10 分（每疋）	3 貫 750 匁 1.10 分	
中非紋紗綾	435 疋	29 匁 2.4332 分（每疋）	1 貫 58 匁 4.42 分	
並紗綾	128 疋	47 匁 0.90 分（每疋）	6 貫 27 匁 5.20 分	
小卷綸子	21 疋	52 匁 2.60 分（每疋）	1 貫 97 匁 4.60 分	
綿紬	?	?	?	
冰糖	5000 斤	?	?	
白糖	102250 斤	1 匁 2.2562 分（每斤）	125 貫 319 匁 6.40 分	
黑糖	64500 斤	6.346 分（每斤）	40 貫 931 匁 7.00 分	1710 年 33 號船貨價
小馬鹿皮	100 枚	9 匁 1.30 分（每斤）	913 匁	1710 年 33 號船貨價
中撰鹿皮	100 枚	2 匁 9.10 分（每斤）	291 匁	1710 年 33 號船貨大撰鹿皮價
小人鹿皮	8 枚	1 匁 8.80 分（每斤）	15 匁 0.40 分	1710 年 33 號船貨價

資料來源：《唐蠻貨物帳》，頁 181-186，239-241，1575-1577。

註：表中貫、匁分為當時銀幣單位，1 貫 = 1000 匁，1 匁 = 10 分 = 3.75g。

³⁹ 貨品分類法係仿自山脇悌二郎，前引書，頁 106-138；劉序楓，〈人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終日商品交易之展開〉，頁 279-318。

顯而易見的，砂糖類佔絕對的優勢。儘管每一艘貨船的特異性是無可避免，但是裝載土產的原則應是不變的。而眾所週知，當時日本朝野需要的台灣土產貨品主要是砂糖與鹿皮。

此外，台灣船運往日本的貨品還有絲及絲織品類等，論其來源，則如同前文討論航行路線時所提及的，駛自台灣的船隻，有來自中國的，其船上即載有這類貨品，而由台灣船出發寄港中國的，目的則又多在添載絲織品。關於這個問題，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已有相當深入的討論，⁴⁰謹請參閱，擬不贅述。

再者，1711 年台灣船輸往日本之貨品，佔同年所有 54 艘駛唐船所載貨品的份量又如何？茲試作表 5 以觀察之。

表 5 1711 年（康熙 50、正德元）台灣船 8 艘運往日本主要貨品所佔唐船運輸比例表

	台灣船（8 艘）	唐船（含台灣船）54 艘	%
糖類	1412530 斤	4475490 斤	31.56
絲類	1640 斤	50276.05 斤	3.26
紗綾類	7703 疋 30 塊	92800 疋 562 塊	8.30
縮綿類	2874 疋	64192 疋 2 塊	4.48
綸子類	1639 疋	13391 疋 73 塊	12.24
紗類	14 疋	994 疋 1 塊	1.41
布類	473 疋	7342 疋	6.44
其他織品類	108 疋	31152 疋 47 塊	0.34
鹿皮革類	14392 枚	67625 枚	21.28
藥材類	9890 斤	778860 斤	1.27

資料來源：《唐蠻貨物帳》，頁 239-241、377-380、404-406、432-434、484-487、507-511、512-516、634-637、719-725、726-732、755-761、762-768、778-785、1463-1467、1575-1577，山脇悌二郎，前引書，頁 106-138。朱德蘭，前引文頁 55-72。劉序楓，前引文，頁 291-292。

⁴⁰ 朱德蘭，前引文，頁 66-68。



從上表不難看出，台灣船載運的絲品、絲織品、藥材等所佔的比例相當有限，約自 0.34%-12.24%，糖類高居 31.56%，鹿皮類雖稍低，但也佔 21.28%。充分說明當時台灣船隻對日本貿易的特色係以土產的糖、鹿皮為主。這些也說明了當時台灣船隻對日貿易的特色可有：第一，以台灣土產的糖、鹿皮為主，其他貨品只是附帶性質而已；第二，台船以糖、鹿皮為主，不但避開其他唐船的競爭，也顯露了它的獨斷性；第三，這種避開競爭性，卻具攏斷性的貿易，其所具貢獻性，可不言而喻。

以上所討論的是台灣船輸往日本的情況，至於由日本輸出的貨品又如何？依附錄二表七、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可知 1711 年 6 艘台灣船自日本運出的貨品如下：

表 6 1711 年 (康熙 50、正德元) 台灣船 6 艘由日運出之貨品 (含銀) 表

	2 號	21 號	27 號	31 號	39 號	40 號	計
純金屬類							
銀	2 貫 700 匁	2 貫 700 匁	2 貫 700 匁	2 貫 700 匁	2 貫 700 匁	2 貫 700 匁	16 貫 200 匁
銅	52517 斤	8730 斤	12730 斤	8714 斤	13817 斤	18085 斤	114595 斤
粗銅	1500 斤	1000 斤	1000 斤	1000 斤	1000 斤	1000 斤	6500 斤
海產類							
乾海蔘	4056 斤	1090 斤	1100 斤	1144 斤	3087 斤	2170 斤	12647 斤
魚翅	195 斤	—	200 斤	—	—	—	395 斤
乾鮑	577 斤	—	1800 斤	1990 斤	1343 斤	1040 斤	6750 斤
海帶	9600 斤	2996 斤	8510 斤	—	4719 斤	3159 斤	28624 斤
乾魷魚	—	702 斤	702 斤	702 斤	—	702 斤	2808 斤
鯉櫛	—	40 斤	—	—	—	—	40 斤
石花菜	—	603 斤	603 斤	603 斤	—	603 斤	2412 斤
狐皮	350 枚	—	—	—	—	—	350 枚
盆栽	17 盆	—	32 盆	23 盆	—	40 盆	112 盆
食米	—	27 袋	29 袋	—	22 袋	—	78 袋
香物(樽)	—	—	7 桶	20	—	—	27 桶
百田紙	—	—	100 束	—	—	—	100 束
醬油	—	—	—	37 桶	10 桶	—	47 桶
火藥	—	—	—	5 斤	—	—	5 斤
各種小器物	20 件	11 件	14 件	23 件	24 件	45 件	137 件

資料來源：《唐蠻貨物帳》，頁 719-725、726-732、755-761、778-785、1463-1467、1575-1577。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 55-72。



由上表可知，1711 年，由台灣開出的共有 2 號，21 號，27 號，31 號，39 號，40 號 6 艘，其由日本運品所運出的貨品，可有純金屬類、海產類、雜類（狐皮、盆栽、食米、香物、百田紙、醬油、火藥小器物等），以純金屬類來看，幾乎以與貨幣有關的銀和銅為主要，尤其是銅。⁴¹以海產類來看，則以乾海參、鮑魚乾及海帶為主。至於是年由 6 艘台灣船所載運的日貨佔據同年唐船載運的日貨量之比率則如下表：

表 7 1711 年（康熙 50，正德元）台灣船 6 艘所載日貨佔唐船 34 艘所載比例表

	6 艘台灣船	34 艘唐船（含台灣船）	%
純金屬類			
銀	16 貫 200 匁	98 貫 100 匁	16.51
銅	114595 斤	1754194 斤	6.53
粗銅	6500 斤	43500 斤	14.49
海產類（斤）			
乾海參	12647	146386	8.64
魚翅	395	7295	5.41
乾鮑	6750	39411	17.12
海帶	28624	421075	6.80
乾魷魚	2808	20262	13.86
鯉櫛	40	40	100
石花菜	2412	14528	16.60
狐皮	350 枚	7557 枚	4.63
盆栽	112 盆	1128 盆	9.93
食米	78 袋	323 袋	24.14
香物	27 桶	329 桶	8.21
百田紙	100 束	230 束	43.48
醬油	47 桶	74 桶	63.51
火藥	5 斤	19 斤	26.32
各種小器物	137 件	928 件	14.76

資料來源：《唐蠻貨物帳》，頁 719-725、726-732、755-761、778-785、1463-1467、1575-1577。山脇悌二郎，前引書，頁 109-139。劉序楓，〈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時期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頁 275-318。朱德蘭，〈清康熙年間台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 55-72。

⁴¹ 其所以大量輸入銅，固然是與中國銅幣鑄造有關直接，但在清政府的鼓勵下，利潤特別豐厚，才是根本的原因，見劉序楓，〈清康熙-乾隆年間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頁 93-136。

透過上表，不難發現，台灣船由日本運出的貨品，一如前文探討輸入日本的一樣，有其重要性，尤其是鯉櫛(100%)，醬油(63.51%)、百田紙(43.48%)、火藥(26.32%)、食米(24.14%)等項。不過這些都屬微量，且非重要物品。反倒應予重視的是銀及粗銅的載運，竟然佔 16.51%及 14.94%，因為它突顯了在台灣船與其他唐船的中日貿易競爭之中，表現得毫不遜色。

以上係就唐船輸出入日本的貨品所做的探討，兼而論及這些貨品的來源，至於商人們如何在日本買賣這些貨品也是值得探討的課題。先是唐船的進入和駛離長崎港時的檢驗，該制早在長崎開港之時即已訂定，1684 年以降的情況，誠如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清朝商船的進港和返航〉所述的：長崎奉行所接到清商船進港報告後，立即派出哨船迎接，待船隻停泊港內後，在哨船管制下，由奉行所派出的通事等上船仔細核對檢驗船中貨品，嗣經起卸貨物(即丸荷役)及確定貨物數量與品質(即精荷役)後，按當時的交易方式，或由買賣雙方議談，或依投標方式交易。交易完畢後，即將載回的貨品及人員同樣再受檢查等手續而返航。⁴²

這些駛自台灣的船頭等商人們到底又如何在日本買賣交易？一言以蔽之，悉依日本幕府所定之貿易法而行之。不巧的是，1684 年以降，以迄 1722 年間，正值該貿易法多變之秋，據大庭脩《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所云，主要變動為：

- 一、1685 年(康熙 24 年、貞享 2)的「貞享令」：全稱為「長崎貿易限制令」，又稱「割符仕法」，頒布的原因是為因應中國開海禁令，唐船數急遽增加，銀銅大量外流。辦法則是限定唐船年貿易額為銀 6,000 貫，如配額額滿即不准交易，令其原船載回。
- 二、1689 年(康熙 28、元祿 2)：修改貞享令，將入港唐船數限定為全年 70 艘，分春秋各 20，夏 30。
- 三、1698 年(康熙 34、元祿 8)：代物替交易法，規定交易訂額之外，可採物物交易辦法。
- 四、1689 年(康熙 37、元祿 11)：再修訂貞享令，規定在定額結束後，可用「銅

⁴² 木宮泰彥，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五、明清篇，第五章日本和清朝的貿易，4.清朝商船的進港和返航〉，頁 657-660。

代物替」方法購入唐船剩餘物品，唐船數則增加 10 艘，計為 80 艘。

五、1715 年(康熙 54、正德 5)：正德新例，規定每年入港唐船數不得超過 30 艘，船主發給信牌，無牌者不准交易，其交易額仍限定為 6000 貫，銅交易限為 300 萬斤。⁴³

台灣船係屬唐船之一，自然亦受以上諸法所限，因此造成不少因船隻數或額定交易之超越規定，而被斥原船載回，此一事例在《華夷變態》或《唐通事會所日錄》的記載當中屢見不鮮。其中最為嚴重的，莫過於《信牌方記錄》所載：「今年(1715 年，康熙 54、正德 5 年)入津無信牌之唐船 13 艘奉命原船載回：台灣船頭葛而偉，6 月 3 日入津，同 9 日歸帆；……台灣船頭林昭卿，6 月 5 日入津同 10 日歸帆；……台灣船頭謝協運，6 月 7 日入津，同日歸帆；台灣船頭蔣元甫，6 月 10 日入京同 12 日歸帆；台灣船頭吳仲安，6 月 10 日入津，同 12 日歸帆」。⁴⁴奉命原船載回的 13 艘之中，就有 5 艘來自台灣，約佔 38.46%，他們的貨品當然也就無法在日本販售。但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唐船在諸多受限之下，在物品買賣方面仍有其非法與合法之道可行，最盛行的非法之道是假船難之名，行走私之實，⁴⁵依資料來看，台灣船似乎尚無此紀錄，但在合法情況下，想盡各種辦法從事買賣，如將賞賜物變為「代物替」，著例是 1692 年 26 號台灣李廉官陳諧官船奉派載返台灣北部 Kavalan 人，得賜 50 袋食米，李等申請接受其中 15 袋，另 35 袋則以「代物替」方式換得銅。⁴⁶又如諸船頭聯合起來申請追賣貨品，著例是 1699 年 29 號柯妹官、30 號陳珍官、35 號歐鼎官、36 號侯良官，連結其他夏船 25 艘的船頭訴請准許追賣各船貨品。⁴⁷又如以額定物資不足之餘額，改由其他貨品充填，著例是 1708 年 68 號台灣江伯官船，原額定白絲 1,000 斤，卻因所載不足，乃訴請白絲減額，另以粗貨充抵獲准。⁴⁸又如裝載特殊用品或御用物，迫使長崎奉行不得不准許買賣，著例是 1707 年 81 號台灣林二官船，抵達時已過御定額，船頭

⁴³ 大庭脩著，戚印平等譯，前引書，頁 19-23。

⁴⁴ 《信牌方紀錄》，大庭脩，《京保時代之日中關係資料》一，頁 17。

⁴⁵ 劉序楓，〈享保年間之唐船貿易日本銅〉，頁 297-298。

⁴⁶ 《唐通事會所日錄》第一冊，元祿 5 年（康熙 31,1692），8 月 23 日條，頁 290。

⁴⁷ 前引書，第三冊，元祿 12 年（康熙 38,1699）9 月 16 日條，頁 56。

⁴⁸ 前引書，第五冊，寶永 5 年（康熙 47,1708），10 月 5 日條，頁 58。

提出該船載有藤、麻之訴願，初奉准卸下藤等物，並買得乾海參乾鮑各 13 袋，醬油五桶，薪 2000 斤等，但稍後又變更購物之令，只准售予醬油等雜用品。⁴⁹

總之，由台駛日的船隻，其所載的貨品，就資料較為明確的 1711 年之情況來看，以糖類最為主要，鹿皮類最為特殊，可見台灣產業在清領初期仍未脫離傳統，而有太大的改變。但也因為這兩種重產品的輸往日本，使台灣駛日船隻在當時唐船貿易上的重要性因而突顯出來。這些船隻除載有台灣所產貨品外，亦多載有刻意前往中國購置，或由中國船隻運載來台的中國東南重要產品絲織品及藥材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利潤，也為兩岸貨品交流及輸出奉獻心力。至於由日載返的貨品，又以與中國貨幣有直接關係的銀、銅為主體，民生用品海產類為副。其為清帝國的經濟發展及民生物資的填充，也有其正面的貢獻。只是這些物品的輸入日本或由日本輸出，無論就需要面向或交易方式，幾乎都操控在日本幕府手中，因此包括台灣船在內的唐船貿易，似乎久缺主動性。

六、結 語

總而言之，在清領台灣的初期（1684-1722 年），由台灣出帆駛往日本的船隻達 158 艘，占同時期唐船駛日的 5.7%，其船隻職工及客商達 4,994 人次，何況還有船商們在航行路線的設計，以及突破日本幕府的限制而載運多種多量的貨品前往日本販售，在在顯示盛況之存在。此種盛況並不比其他時段遜色，因此可以證明，大家過往的認知：台灣自清領以後即在清政府消極治台之下，只發展兩岸貿易，禁絕台灣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貿易是有所謬誤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台灣船隻的參與對日貿易，益發使得清開海令後的唐船貿易達臻高峰，換句話說，台灣船的駛日貿易有其不可輕忽的地位。

⁴⁹ 前引書，第四冊，寶永 4 年（康熙 46,1707）8 月 6 日，9 日，10 日，12 日，16 日，17 日諸條，頁 242-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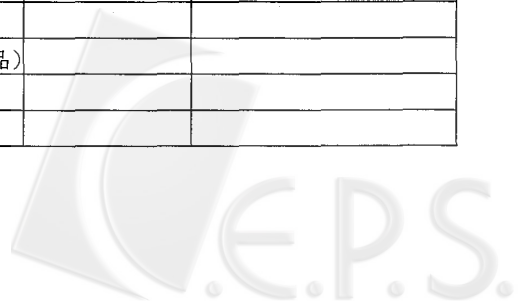
附錄一：

1684-722 年台灣駛日船隻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1684 (康熙 23 貞享元)						
1685 (康熙 24 貞享 2)						
1686 (康熙 25 貞享 3)						
1687 (康熙 26 貞享 4)	30 號台灣船	吳德官	48	普陀山		去年 11 月 20 日出船
	48 號台灣船	鄭宜	33	普陀山之盡山候風		
1688 (康熙 27 元祿元)	134 號台灣船		35			
	159 號台灣船	陳使官	33			
	161 號台灣船		32		少量糖鹿皮	
	165 號台灣船	羅三官	60			
1689 (康熙 28 元祿 2)	187 號台灣船	許安官	58	因風漂往上海		
	39 號台灣船	李炳官	40			
1690 (康熙 29 元祿 3)	43 號台灣船	吳豪官/ 柯妹官	40		鹿皮、糖、蘇木	
	56 號台灣船	許安官/ 陳諧官	52		鹿皮	原船駛回
1691 (康熙 30 元祿 4)	52 號台灣船	張五官/ 王廷祥	39			
	67 號台灣船	許安官	30		鹿皮、白冰糖	
1692 (康熙 31 元祿 5)	26 號台灣船	李廉官/ 陳諧官	38			
1693 (康熙 32 元祿 6)	32 號台灣船	林五官/ 陳瑗官	47			
	33 號台灣船	吳贊官	50		鹿皮、糖	
	53 號台灣船	陳聯官	36			
1694 (康熙 33 元祿 7)	31 號台灣船	吳贊官/ 程君慎	37		鹿皮、糖	
1695 (康熙 34 元祿 8)	22 號台灣船	陳欽官	38		鹿皮、糖	
1696 (康熙 35 元祿 9)	21 號台灣船	楊溢官/ 大壯官	39		鹿皮、糖	原廈門船 2 月中旬抵回
	22 號台灣船	陳瑗官	52			
	33 號台灣船	陳聯官/ 李及官	48			原泉州船 3 月抵台購糖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1697 (康熙 36 元祿 10)	37 號台灣船	何文茂	35	普陀山之盡山 (修船)	糖	今年閏 2.10 由福州抵台
	38 號台灣船	林異卿	37		糖	今年 2.5 由寧波抵台
	48 號台灣船	柯妹官/ 吳賞官	42		糖	
	52 號台灣船	陳瑗官	53			原船載回
	60 號台灣船	陳泉官	37			
1698 (康熙 37 元祿 11)	31 號台灣船	陳瑗官	49			
	52 號台灣船	柯妹官	35	普陀山 (候風)		
1699 (康熙 38 元祿 12)	29 號台灣船	柯妹官	44			
	30 號台灣船	陳珍官/ 林五官	50			
	31 號台灣船	吳贊官	36	普陀山 (添購絲織品)		
	35 號台灣船	歐鼎官/ 游傳孚	48		糖、鹿皮	原寧波船 2 月抵廣東高州， 6.2 再抵台
	36 號台灣船	侯良官	51		糖	4.24 由廈門抵台
1700 (康熙 39 元祿 13)	20 號台灣船	吳光官/ 游傳孚	48			
	22 號台灣船	陳瑗官	46			
	23 號台灣船	柯妹官	43			
	24 號台灣船	卓升官	34	普陀山 (招攬客貨)	絲織品、台灣土產	
	53 號台灣船	許朔官	61	普陀山 (候風)	糖	
1701 (康熙 40 元祿 14)	26 號台灣船	陳瑗官	48			
	27 號台灣船	吳辰官	41			
	44 號台灣船	林爾錫/ 歐鼎官	48			
1702 (康熙 41 元祿 15)	37 號台灣船	陳招官	46			原寧波船正月抵台購貨
	38 號台灣船	陳好官	47			原寧波船 3 月抵台購貨
	45 號台灣船	吳辰官	37			原泉州船抵台購貨
	48 號台灣船	陳興官	41			由廈門抵台購物
1703 (康熙 42 元祿 16)	47 號台灣船	徐舜佐	49	普陀山		
	49 號台灣船	侯以泰/ 陳亦佳	46			
	50 號台灣船	林瑞官	36	普陀山 (辦事)		
	51 號台灣船	林大輔/ 謝八官	36	普陀山辦事		
	52 號台灣船	陳滿官/ 郭初官	49			
	53 號台灣船	王庶常/ 宗奕臨	37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56 號台灣船	陳招官	52			
	60 號台灣船	陳登庸	75			
	61 號台灣船	吳辰官	38			
	62 號台灣船	蔡二使	47			
	64 號台灣船	吳贊官	39	普陀山(添加客貨)		
	75 號台灣船	周棟官	54	普陀山(添加客貨)		由廈門抵台購糖
1704 (康熙 43 寶永元)	33 號台灣船	蔡日官	24			
	36 號台灣船	劉四使	49			
	37 號台灣船	周明官	25			
	38 號台灣船	謝遠官	39			
	39 號台灣船	林大輔	37	舟山、普陀山		由寧波抵台購物
	40 號台灣船	林二官	39	普陀山		由寧波抵台
	42 號台灣船	陳登庸	55			
	45 號台灣船	鄭衡儒	42	上海、普陀山		由上海抵台購物
	46 號台灣船	李叔若	35	福州(改船) 寧波(加添絲織品)		由福州抵台
	47 號南京船	費采若	34	上海		
	48 號台灣船	吳七官	36	寧波(辦事)		
	49 號台灣船	王天宿	35	上海(修船)		
	54 號台灣船	潘蘊臣	41	上海(修船)		
	59 號台灣船	陶天驊	36	普陀山(添絲織品)		
82 號台灣船	張德官	27				
1705 (康熙 41 寶永 2)	33 號台灣船	謝遠官				
	39 號台灣船	掙体存		上海		
	81 號台灣船	游爾衍	32			
1706 (康熙 42 寶永 3)	2 號台灣船	游爾衍	32			
	33 號台灣船					
	39 號台灣船	何子木	39	福州(修船、招攬 客貨)上海(招攬 客貨)		
	42 號台灣船	陳昌觀/ 陳子玉	50			
	43 號台灣船	林孟宣	38			
	44 號台灣船	鄭孔節/ 吳子魯	42	上海(添載絲織品)		
	47 號台灣船	林大輔	38	普陀山(添載絲織 品)		
	48 號台灣船	鄭衡儒	50	普陀山(辦事)		
	49 號台灣船	謝遠官	42	舟山(添載絲織品)		
	53 號台灣船	林二官				
55 號台灣船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56 號台灣船					
	57 號台灣船					
	59 號台灣船					
	73 號台灣船					
	91 號台灣船	何三官	40			
	92 號台灣船	陳登庸	36			
1707 (康熙 46 寶永 4)	39 號台灣船	林寔官	50	普陀山 (辦事)		
	70 號台灣船	姚祉庵/ 陳登庸	84	上海 (招膽客商)		
	71 號台灣船	林仲容	53			
	81 號台灣船	林二官	44		藤、? 麻、絲織 品、糖	
	五島台灣沉船	吳爾厚	40	普陀山	白絲、絲織品、粗 貨	
1708 (康熙 47 寶永 5)	53 號台灣船	郭君澤	40			
	54 號台灣船	林昌達	39			
	60 號台灣船	林六官	39	普陀山 (因風)		
	65 號台灣船	江伯官	36	普陀山 (因風)		
	66 號台灣船	黃繼官	28			
	75 號台灣船	謝遠官	41		糖	
	76 號台灣船	林士乘	37			
	80 號台灣船	林原其	42			
	86 號台灣船					
	87 號台灣船					
	95 號台灣船					
1709 (康熙 48 寶永 6)	45 號廈門船	蔡福官	30		糖、絲織品	4 月朔由廈門抵台
	48 號台灣船					
	51 號台灣船	林二官	40			4 月由福州抵台購物
1710 (康熙 49 寶永 7)	28 號台灣船					
	33 號台灣船				絲織品、糖、鹿皮	
	34 號台灣船				絲織品、黑糖、唐 紙	
	38 號台灣船	齊箕公/ 黃進忠	40	寧波	絲織品、糖	正月由福州抵台購物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44 號台灣船	鄭閩官			粗貨	
	2 號台灣船	林朝月	33		絲織品、糖、鹿皮	2.10 由福州抵台購物
	21 號台灣船	黃天官	29		絲織品、糖、沉香	
	27 號台灣船	蔡圍成/ 林榮官	38		絲織品、小人參、 糖	
	31 號台灣船	陳房官	43		砂糖、鹿皮、桔 梗、玳瑁梳子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39 號台灣船	鄭大典/ 林日彩	37	普陀山	絲織品、糖、線 香、鹿皮、光明珠	去年 12 月由寧波抵台
	40 號台灣船	王國柱	39	普陀山	絲織品、糖、藥物 等	3 月由溫州抵台購買糖等
	41 號台灣船	林大輔	37	普陀山	絲織品、五味子、 砂糖、鹿皮	3 月由福州抵台購買糖等
	43 號台灣船	潘漢馨/ 陳志會	43		絲織品、糖、藥 物、鹿皮	4.9 由寧波抵台購物
1712 (康熙 51 正德 2)	1 號台灣船					
	2 號台灣船	侯宣明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2 號台灣船	曹泰觀	33		砂糖、鹿皮	
	11 號台灣船	王在珍			黑糖	
	33 號台灣船	謝愷官	34		絲織品、糖、光明 珠、鹿皮等	
1714 (康熙 53 正德 4)	2 號台灣船	黃福觀				
	3 號台灣船	蔣元甫				
	5 號台灣船	吳有光				
	8 號台灣船	林達文				
	10 號台灣船	謝協達				
	11 號台灣船	薛允甫				
	18 號台灣船	高隆侯				
	19 號台灣船	鄭冕伯				
1715 (康熙 54 正德 5)	20 號台灣船	余一官				
	5 號台灣船	吳有光				
	6 號台灣船	黃福觀/ 陳子藩				
	葛而偉台灣船	葛而偉				
	林昭卿台灣船	林昭卿				
	謝協達台灣船	謝協達				
1716 (康熙 55 享保元)	蔣元甫台灣船	蔣元甫				
	黃仲安台灣船	黃仲安				
1717 (康熙 56 享保 2)	1 號台灣船	戴尚賓				
	2 號台灣船	黃福觀				
1718 (康熙 57 享保 3)	37 號台灣船	葉晃章/ 戴尚賓	38	盡山		直接由上海開出
	38 號台灣船	劉元修				
1719 (康熙 58 享保 4)	22 號台灣船	黃福觀	34	廈門(辦事)		
	34 號台灣船	葉晃章/ 戴尚賓	52			直接由上海開出
1719 (康熙 58 享保 4)	32 號台灣船	黃仲南	37	普陀山(候風)		

年 代	船 名	船頭/副 船頭	乘載 人數	寄 港	貨 名	備 註
1720 (康熙 59 享保 5)	吳因生台灣船	吳因生/ 丘鑾觀	37	普陀山(候風)		
	36 號台灣船	丘鑾觀/ 吳因生	40			直接由上海開出，抵達時已是享保 6、正月一般視享保 5 年船隻
1721 (康熙 60 享保 6)	23 號台灣船	康子斐	37	廈門(候風)		
	26 號台灣船	丘鑾觀/ 吳因生	43			
1722 (康熙 61 享保 7)	10 號台灣船	丘鑾觀	39	上海(辦事)		
	25 號台灣船	周元翰	37	寧波、普陀山		

附註：本表係以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台灣史蹟研究中心，《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該中心，1986年11月)，頁423-434，〈表一：康雍年間台灣船航日貿易活動事例〉為基礎，另參酌《唐通事會所日錄》七冊、《華夷變態》三冊、《信牌方紀錄》、《唐船進港回棹錄》、《唐蠻貨物帳》二冊、《通航一覽》第四至七冊等編製而成。

附錄二

《唐蠻貨物帳》所收諸船貨品清單（含「銅代物替」、 「貨物改帳」、「歸帆荷物買渡帳」）

表一 1710（康熙 49、寶永 7）28 號台灣船「銅代物替」清單（額定銀 40 貫）

貨品	數量	價	值
白砂糖	12922 斤 7.2171 合	1.78 匁（每斤）	13 貫 930 匁 6.94 分
冰砂糖	885 斤 6.00 合	1.66 匁（每斤）	1 貫 470 匁 9.60 分
にくの	14 枚	1.00 匁（每枚）	14 匁
山馬鹿皮	2526 枚	9.187 匁（每枚）	24 貫 585 匁 2.10 分
計 銅代物			40 貫 35026 斤 2 合 6 匁 97

資料來源：〈夏秋船之內 15 船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唐蠻貨物帳》，頁 145-147。
註：表中所列貫，匁，分均為貨幣單位名稱，1 貫=1000 匁，1 匁=10 分=3.75g。

（以下各表同）

表二 1710（康熙 49、寶永 7）33 號台灣船「銅代物替」清單（額定銀 60 貫）

貨品	數量	價	值
白絲	200 斤	33 匁 6.125 分（每斤）	6 貫 722 匁 5.00 分
大飛紋紗綾	65 疋	32 匁 5.00 分（每疋）	2 貫 112 匁 5.00 分
色飛紋紗綾之切	81 塊	12 匁（每塊）	252 匁 0.00 分
中白縮綿	244 疋	45 匁 5.744 分（每疋）	11 貫 120 匁 5.00 分
尺長中白縮綿	19 疋	76 匁 5.00 分（每疋）	1 貫 453 匁 5.00 分
小白縮綿	22 疋	41 匁 6.00 分（每疋）	915 匁 2.00 分
小緋縮綿	40 疋	40 匁 2.80 分（每疋）	1 貫 611 匁 2.00 分
緋紗	2 疋	44 匁 2.45 分（每疋）	88 匁 4.90 分
中卷綾子	38 疋	63 匁 4.70 分（每疋）	2 貫 411 匁 8.60 分
黑砂糖	41728 斤 0.33414 合	6.346 分（每斤）	26 貫 480 匁 6.10 分
山馬鹿皮	600 枚	9 匁 1.30（每枚）	5 貫 478 匁
大撰鹿皮	46 枚	2 匁 9.10 分（每枚）	133 匁 8.60 分
小人鹿皮	649 枚	1 匁 8.80（每枚）	1 貫 220 匁 1.20 分
計 銅代物			60 貫 52539 斤 4455

資料來源：〈夏秋船之內 15 艘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唐蠻貨物帳》，頁 181-186。

表三 1710 (康熙 49 寶永 7) 34 號台灣船「銅代物替」(額定銀 60 貫目)

貨品	數量	價	值
大飛紋紗綾	27 疋	35 匁 1.80 分 (每疋)	949 匁 6.60 分
大飛紋紗綾之切	20 塊	18 匁 7.00 分 (每塊)	374 匁 0.00 分
色大飛紋紗綾	8 疋	35 匁 2.70 (每疋)	282 匁 1.60 分
中飛紋紗綾	50 疋	24 匁 9.52 分 (每疋)	1 貫 247 匁 6.00 分
色中飛紋紗綾	30 疋	24 匁 9.80 分 (每疋)	749 匁 4.00 分
無紋紗綾	30 疋	384 匁 4.00 分 (每疋)	1 貫 1524 匁 0.00 分
並紗綾	73 疋	45 匁 6.00 分 (每疋)	3 貫 328 匁 8.00 分
中白縮綿	78 疋	494 匁 9.7432 分 (每疋)	3 貫 8984 匁 0.00 分
小白縮綿	32 疋	43 匁 3.00 分 (每疋)	1 貫 385 匁 6.00 分
中緋縮綿	19 疋	56 匁 5.00 分 (每疋)	1 貫 64 匁 9.50 分
毛氈	638 枚	8 匁 4.3972 分 (每枚)	5 貫 512 匁 1.50 分
山茱萸	11 斤 3.45 合	4 匁 8.90 分 (每斤)	55 匁 4.80 分
唐紙	199 束	15 匁 6.00 分 (每束)	3 貫 104 匁 4.00 分
黑砂糖	56849 斤 9.2296 合	6.49 分 (每斤)	36 貫 895 匁 4.00 分
合計			60 貫
銅代			52539 斤 4.45 合

資料來源：〈夏秋船之內 15 艘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唐蠻貨物帳》，頁 186-191。

表四 1710 (康熙 49 寶永 7) 38 號台灣齊箕公、黃進忠船「代物替」(額定銀 40 貫目)

貨品	數量	價 每	值
色綾	139 疋	21 7.6712 分 (每疋)	3 貫 25 匁 6.30 分
遠志 (?)	189 斤 3 合	5 匁 8.20 分 (每斤)	1 貫 101 匁 7.26 分
其松 (?)	348 斤 5 合	2 匁 9.90 分 (每斤)	1 貫 42 匁 0.15 分
麻黃	262 斤 1 合	4 匁 2.20 分 (每斤)	1 貫 184 匁 6.92 分
□そうにん	334 斤 9 合	3 匁 0.70 分 (每斤)	1 貫 28 匁 1.43 分
白朮	438 斤 8 合	3 匁 4.10 分 (每斤)	1 貫 496 匁 3.80 分
山茱萸	267 斤	5 匁 6.00 分 (每斤)	1 貫 495 匁 2.00 分
白糖	24980 斤 0.506 合	1 匁 1.86 分 (每斤)	29 貫 626 匁 2.86 分
計			銀 40 貫
銅代			35026 斤 2.697 合

資料來源：〈夏秋船之內 15 船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唐蠻貨物帳》3，頁 206-209。

表五 1710 (康熙 49 寶永 7) 38 號台灣齊箕公、黃進忠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125 貫目)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43750 斤	1 匁 1.42 分 (每斤)	49 貫 962 匁 5.00 分
粗銅	1050 斤 2.5 合	7.90 分 (每斤)	833 匁 6.47 分
各種小器物*	22 種		11 貫 230 匁
乾海參	1949.5 斤	4 匁 5.472 分 (每斤)	8 貫 782 匁 1.50 分
乾鮑	3109 斤	2 匁 7.1152 分 (每斤)	8 貫 430 匁 2.00 分
魚翅	990 斤	2 匁 2.40 分 (每斤)	2 貫 217 匁 6.00 分
昆布	664 斤	3.712 分 (每斤)	203 匁 9.30 分
雞冠草	407 斤	5.50 分 (每斤)	223 匁 8.50 分
鹹沙丁魚	19870 斤	1.682 分 (每斤)	3 貫 196 匁 1.00 分
食米	22 袋	21 匁 0.00 分 (每袋)	462 匁 0.00 分
計購貨 (持歸) 丁銀			85 貫 541 匁 9.325 分
日本花費			2 貫 700 匁
總計			36 貫 758 匁 0.675 分 125 貫

資料來源：〈38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127-133。

* 銅藥罐、鍋盒、銅鑰香爐、銅香箸、銅水壺、銅指環、銅手環、銅帶扣、描金小棹、描金硯盒、描金香盒、描金小盤、描金湯碗、描金圓盒、佛、貝玉、藥酒、赤銅烟管、赤銅墜子、針口、烟管、望遠鏡、燈籠、烟絲、白粉、乾糧。

表六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 號台灣林朝月船貨物清單

貨 品	重 量
大飛紋紗綾	90 疋
中飛紋紗綾	432 疋
並紗綾	126 疋
小卷綸子	20 疋
綿紬	4 疋
冰砂糖	5000 斤
白砂糖	78000 斤
黑砂糖	64500 斤
山馬鹿皮	100 枚
中撰鹿皮	100 枚
小人鹿皮	8 枚

資料來源：〈2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239-241。

表七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 號台灣林朝月船「歸帆貨物買渡帳」(額定銀 75 貫)

貨品	重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26250 斤	1 匁 1.42 分 (每斤)	29 貫 977 匁 5.00 分
粗銅	1500 斤	9.70 分 (每斤)	1 貫 455 匁
小器物*	20 種		
乾海參	4056 斤	3 匁 0.3392 分 (每斤)	12 貫 305 匁 9.025 分
乾鮑	577 斤	2 匁 3.2152 分 (每斤)	1 貫 339 匁 5.50 分
魚翅	195 斤	1 匁 8.00 分 (每斤)	351 匁
昆布	9600 斤	2.75 分 (每斤)	2 貫 640 匁
狐皮	350 枚	8 匁 0.6852 分 (每枚)	2 貫 824 匁
山茶盆栽	17 盆	2 匁 (每盆)	34 匁
計購貨			51 貫 626 匁 9.525 分
日本花費			20 貫 673 匁 0.475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總計			75 貫

資料來源：《長崎御留用》2，《唐蠻貨物帳》，頁 1463-1467。

* 銅藥罐、銅盒、銅鍋、銅風呂、銅碗、銅火鉢、風呂釜、烟袋、描金硯盒、描金小硯盤、描金香爐盒、描金套盒、描金棋盒、描金湯碗、塗圓碗、便當、鏡、筆筒、赤銅香爐、赤銅蚊帳鈎子、赤銅腕環、扇子(無武士繪)、佛龕觀音、白粉、乾糧。

表八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 號台灣林朝月船「代物替」(額定銀 30 貫)

貨品	重量	價	值
大飛紋紗綾	1 疋	41 匁 2.10 分 (每疋)	41 匁 2.10 分
中飛紋紗綾	3 疋	29 匁 2.4332 分 (每疋)	87 匁 7.320 分
並紗綾	2 疋	47 匁 0.90 分 (每疋)	95 匁 8.00 分
小卷綸子	1 疋	52 匁 2.60 分 (每疋)	52 匁 2.60 分
白糖	24250 斤	1 匁 2.2562 分 (每斤)	29 貫 722 匁
計			30 貫
銅代			26269 斤 7.22 合

資料來源：〈春船 20 艘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長崎御留用》2，《唐蠻貨物帳》，頁 1575-1577。



表九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6.6 21 號台灣黃天官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中飛紋紗綾	6 疋
錦	1 疋
紋紗	1 疋
白布	95 疋
畦步	70 疋
永春布	307 疋
白糖	196000 斤
黑糖	3300 斤
冰糖	7500 斤
山馬鹿皮	1049 枚
大撰鹿皮	420 枚
中撰鹿皮	125 枚
小人鹿皮	8750 枚
沉香	1 斤 9 合

資料來源：〈21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377-380。

表十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1 號台灣黃天官船「歸帆荷物買渡帳」(額定銀 70 貫)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分
銅	8730 斤 2.972 合	1 分 1.142 分 (每斤)	9 貫 970 分
粗銅	1000 斤	9.70 分 (每斤)	970 分
各種小器物*	11 種		
赤銅花瓶	1 個		850 分
乾海參	1090 斤	3 分 9.612 分 (每斤)	4 貫 317 分 5.55 分
鯉櫛	40 斤	4 分 0.00 分 (每斤)	160 分
鯧	720 斤	1 分 8.20 分 (每斤)	1 貫 277 分 6.40 分
海帶	2996 斤	4.1552 分 (每斤)	1 貫 245 分 0.10 分
石花茶	603 斤	5.50 分 (每斤)	331 分 6.50 分
食米	27 袋	24 分 7.00 分 (每袋)	666 分 9.00 分
計			22 貫 140 分 7.55 分
丁銀			2 貫 700 分
日本花費			45 貫 159 分 2.45 分
總計			70 貫

資料來源：〈21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726-732。

* 真鍮香爐、銅藥罐、描金硯箱、銅髮簪、銅帶扣、銅鍋、佛龕、描金湯碗、がぼこ、乾糧。

表十一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7 號台灣蔡維成、林榮官船貨物清單

貨品	數量
中飛紋紗綾	306 疋
色紗綾	12 疋
小人參	21 斤
白糖	150000 斤
冰糖	600 斤
黑糖	43000 斤

資料來源：〈27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404-406。

表十二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27 號台灣蔡維成、林榮官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70 貫)

貨品	數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12730 斤 2.972 合	1 匁 1.42 分 (每斤)	14 貫 538 匁
粗銅	1000 斤	9.70 分 (每斤)	970 匁
各種小器物*	14 個		5 貫 33 匁 4.50 分
乾海參	1100 斤	3 匁 9.5582 分 (每斤)	4 貫 351 匁 4.05 分
乾鮑	1800 斤	3 匁 0.1382 分 (每斤)	5 貫 424 匁 9.00 分
鯛	702 斤	1 匁 8.20 分 (每斤)	1 貫 277 匁 6.40 分
魚翅	200 斤	2 匁 (每斤)	400 匁
海帶	8510 斤	4.2492 分 (每斤)	3 貫 616 匁
石花菜	603 斤	5.50 分 (每斤)	331 匁 6.50 分
百回紙	100 束	5 匁 3.00 分 (每束)	530 匁
香物	7 桶	11 匁 (每桶)	77 匁
牡丹山茶盆栽	32 盆	3 匁 (每盆)	96 匁
飯米	29 袋	25 匁 (每袋)	725 匁
計			37 貫 371 匁 0.45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29 貫 928 匁 9.55 分
總計			70 貫

資料來源：〈27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778-785。

* 銅藥罐、銅風呂、銅湯碗、銅あみ、真香爐、真鍮瓶、銅腕環、銅帶扣、磨銅大火鉢、描金硯盒、描金掛盒、描金套盒、描金水果盒、描金棋盒、描金湯碗、描金茶台、描金沉箱、望遠鏡、扇子(無武士繪)、衣裝人偶、鐵ごとく、茶碗、純烟絲、白粉、乾糧。

表十三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31 號台灣陳房官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白糖	203680 斤
山馬鹿皮	914 枚
大撰鹿皮	110 枚
中撰鹿皮	50 枚
小人鹿皮	168 枚
桔梗	420 斤
玳瑁梳子	293 把

資料來源：〈31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432-434。

表十四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31 號台灣陳房官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77 貫 464 匁 4.00 分)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銅	8714 斤 1.42 合	1 匁 1.42 分 (每斤)	9 貫 951 匁 4.441 分
粗銅	1000 斤	9.70 分 (每斤)	970 匁
各種小器物*	共 23 種		7 貫 380 匁
乾海參	1144 斤	4 匁 0.49325 分 (每斤)	4 貫 632 匁 4.50 分
乾鮑	1990 斤	3 匁 0.7522 分 (每斤)	6 貫 119 匁 7.10 分
鯧	702 斤	1 匁 8.20 分 (每斤)	1 貫 277 匁 6.40 分
醬油	37 樽	12 匁 5.00 分 (每樽)	462 匁 5.00 分
香物	20 樽	8 匁 5.00 分 (每樽)	170 匁 0.00 分
山茶盆栽	23 盆	5 匁 (每盆)	115 匁
火藥	5 斤	4 匁 5.00 分 (每斤)	
計			31 貫 101 匁 2.401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43 貫 663 匁 1.959 分
總計			77 貫 464 匁 4.00 分

資料來源：〈31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719-725。

* 銅藥罐、銅盒、赤銅香爐、赤銅瓶、赤銅墜子、赤銅手環、赤銅帶扣、佛龕、描金硯盒、描金香台、描金香箱、描金盒、描金棋盒、描金掛鏡、描金篩子盒、描金火鉢、描金湯碗、塗套盒、いもおろし、胭脂、白粉、乾糧。



表十五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31 號台灣鄭大典、林日彩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白絲	650 疋
大飛紋紗綾	1544 疋
中飛紋紗綾	1788 疋
並紗綾	800 疋
大白縮綿	4 疋
尺長中白縮綿	350 疋
中卷綸子	620 疋
小幅中卷綸子	104 疋
金襴	15 疋
白糖	15000 斤
黑糖	111300 斤
冰糖	1800 斤
線香	160 斤
山馬鹿皮	96 枚
小人鹿皮	29 枚
光明朱	90 斤
次級佛珠	120 串

資料來源：〈39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484-487。

表十六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39 號台灣鄭大典、林日彩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84 貫 534 匁 3 分)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13817 斤 2.972 合	1 匁 1.42 分 (每斤)	15 貫 779 匁 3.54 分
粗銅	1000 斤	9.70 分 (每斤)	970 匁
各種小器物*	共計 24 種		6 貫 250 匁
乾海參	3087.5 斤	3 匁 8.9582 分 (每斤)	12 貫 28 匁 4.25 分
乾鮑	1343 斤	3 匁 1.12 分 (每斤)	4 貫 176 匁 7.70 分
海帶	4719 斤	4.0962 分 (每斤)	1 貫 933 匁 2.50 分
石花菜	603 斤	5.50 分 (每斤)	331 匁 6.50 分
醬油	10 桶	12 匁 (每桶)	120 匁
食米	22 袋	24 匁 7.00 分 (每袋)	543 匁 4.00 分
計			45 貫 132 匁 8.49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36 貫 701 匁 4.51 分
總計			84 貫 534 匁 3.00 分

資料來源：〈39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762-768。

* 銅藥罐、銅風呂、銅鍋、銅盒、銅いもおろし、香入、烟管、針口、花立、描金盒、香盒、硯盒、掛硯、茶便當、套盒、湯碗、扇子 (無武士繪)、佛、真鍮香爐、真鍮香箱、真鍮香箸、真鍮烟灰罐、真鍮帶扣、細烟絲、白粉、乾糧。

表十七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40 號台灣王國柱 (權) 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白絲	380 疋
大白紗綾	180 疋
大飛紋紗綾	1083 疋
續中飛紋紗綾	126 疋
中白縮綿	1170 疋
尺長中白縮綿	490 疋
續尺長中白縮綿	5 疋
中卷綸子	109 疋
小卷綸子	639 疋
續小卷綸子	58 疋
小幅綸子	23 疋
ふふつ	1 疋
各種藥材	4050 斤
魚膠	240 斤
白糖	244000 斤
冰糖	3000 斤
黑糖	139000 斤
木實蠟	130 斤
赤熊	30 斤
沉香	150 斤

資料來源：〈40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507-511。

表十八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40 號台灣王國柱 (權) 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96 貫 728 匁)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18085 斤 2.972 合	1 匁 1.425 分 (每斤)	20 貫 653 匁 4.10 分
粗銅	1000 斤	9.70 分 (每斤)	970 匁
各種小器物*	共計 45 個		13 貫 830 匁
乾海參	2170 斤	3 匁 6.7342 分 (每斤)	7 貫 971 匁 3.50 分
乾鮑	1040 斤	3 匁 1.5212 分 (每斤)	3 貫 278 匁 2.00 分
鯧	702 斤	1 匁 8.20 分 (每斤)	1 貫 276 匁 6.40 分
昆布	3159 斤	4.1442 分 (每斤)	1 貫 309 匁 2.50 分
石花茶	603 斤	5.50 分 (每斤)	331 匁 6.50 分
牡丹山茶盆栽	40 盆	3 匁 (每盆)	120 匁
計			49 貫 741 匁 5.00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44 貫 286 匁 5.00 分
總計			96 貫 728 匁

資料來源：〈40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755-761。

* 銅藥罐、銅風呂、銅鍋、銅湯碗、銅盒、赤銅香爐、赤銅帶扣、赤銅手環、赤銅戒指、赤銅蚊帳鉢子、赤銅髮簪、描金硯盒、描金書架、描金四腳矮棹、描禁烟盒入、塗套盒、湯碗、貝玉、佛龕、針口、烟管、扇子 (無武士繪)、針包、乾糧、塗折敷。

表十九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41 號台灣林大輔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白絲	500 斤
大飛紋紗綾	850 疋 30 塊
中飛紋紗綾	240 疋
並紗綾	114 疋
大白縮綿	90 疋
尺長中白縮綿	120 疋
中白縮綿	160 疋
小白縮綿	226 疋
色縮綿	1 疋
中卷綸子	65 疋
錦	3 疋
色紬	19 疋
色紋紗	13 疋
五味子	180 斤
肉桂	5 斤
人參	1.5 斤
小人參	2 斤
白糖	57700 斤
黑糖	139700 斤
唐紙	700 束
山馬鹿皮	134 枚
大撰鹿皮	8 枚
小人鹿皮	350 枚

資料來源：〈41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512-516。

表二十 1711 (康熙 50 正德元) 43 號台灣潘漢馨、陳志會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尺長中白縮綿	179 疋
中白縮綿	79 疋
錦	64 疋
續緋	1 疋
各種藥材	5180 斤
白糖	27800 斤
黑糖	117000 斤
天蠶絲	110 斤
山馬鹿皮	891 枚
小人鹿皮	1090 枚
沉香	6 斤
人參	30.5 斤
次等絹地繪	1 幅

資料來源：〈43 號台灣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634-637。

表二一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2 號台灣曹泰觀船「銅代物替」(額定銀 20 貫)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白糖	4988 斤 1.495 合	1 匁 9 厘 7 毛 (每斤)	5 貫 472 匁
山馬鹿皮	1600 枚	9 匁 8.00 厘 (每枚)	14 貫 528 匁
計			20 貫
銅代物替			14760 斤 1.495 合

資料來源：〈春船之內 12 艘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戡定狀〉，《唐蠻貨物帳》，頁 1300-1301。

表二二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2 號台灣曹泰觀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150 貫 28 匁 6 分)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46500 斤	1 匁 3.55 分 (每斤)	63 貫 7 匁 5 分
粗銅	6600 斤	9.20 分 (每斤)	6 貫 72 匁
各種小器物*	31 種		5 貫 568 匁
乾海參	3787 斤	4 匁 2.4162 分 (每斤)	16 貫 63 匁 2.35 分
乾魷魚	3540 斤	1 匁 9.00 分 (每斤)	6 貫 726 匁
魚翅	600 斤	2 匁 (每斤)	1 貫 200 匁
昆布	23900 斤	4.392 分 (每斤)	10 貫 499 匁 8 厘
雞冠草	934 斤	1 匁 1.5 分 (每斤)	1 貫 74 匁 1 分
伏苓	373 斤	1 匁 4.5 分 (每斤)	540 匁 8.50 分
醬油	36 桶	9 匁 (每桶)	324 匁
酒	6 斗	3 匁 (斗)	180 匁
狐皮	190 枚	8 匁 (每枚)	1 貫 520 匁
計			118 貫 23 匁 7.65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29 貫 304 匁 8.35 分
總計			150 貫 28 匁 6 分

資料來源：〈2 號台灣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1199-1206。

*描金桌、描金硯盒、描金香箱、描金盒、描金ちよく、描金棋盒、描金鏡架、描金湯碗、描金鏡盒、描金梳盒、真鍮香爐、真鍮藥罐、真鍮髮簪、銅藥罐、方立針、烟管、瓷茶碗、佛龕、香籠、百回紙、團扇(無武士圖案)、紙玩偶、烟絲、乾糧。

表二三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11 號台灣王在珍船「銅代物替」
(額定銀 30 貫)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黑糖	38961 斤	7.70 分 (每斤)	30 貫
計			30 貫
銅代物			22140 斤 2.21 合

資料來源：〈春船之內 12 船代物替唐船壹艘切之裁定狀〉，《唐蠻貨物帳》，頁 1321-1322。

表二四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11 號台灣王在珍船「歸帆荷物買渡帳」
(額定銀 127 貫 284 匁)

貨 品	數 量	價	值
銀			2 貫 700 匁
銅	39460 斤	1 匁 3.55 分 (每斤)	53 貫 468 匁 2 分
粗銅	6600 斤	9.20 分 (每斤)	6 貫 72 匁
各種小器物*	31 種		2 貫 500 匁
乾海參	3823 斤	2 匁 6.562 分 (每斤)	10 貫 154 匁 1.25 分
乾鮑	2751 斤	3 匁 7.6488 分 (每斤)	10 貫 313 匁 0.1 分
乾魷魚	690 斤	1 匁 9.4342 分 (每斤)	1 貫 341 匁
魚翅	1860 斤	2 匁 8.00 分 (每斤)	4 貫 650 匁
昆布	16500 斤	4.39 分 (每斤)	7 貫 243 匁 5.0 分
雞冠草	2526 斤	1 匁 1.50 分 (每斤)	2 貫 946 匁 3.0 分
狐皮	200 枚	8 匁 (每枚)	1 貫 600 匁
計			100 貫 288 匁 2.35 分
丁銀			2 貫 700 匁
日本花費			24 貫 295 匁 6.50 分
總計			127 貫 284 匁

資料來源：〈11 號台灣王在珍船歸帆荷物買渡帳〉，《唐蠻貨物帳》，頁 1289-1295。

* 銅藥罐、銅風呂、銅鍋、針口、方立針、描金硯盒、描金香盒、描金棋盒、描金湯碗、圓盆、佛龕、扇子(無武士圖案)、烟絲、乾糧。



表二五 1713 (康熙 52 正德 3) 11 號台灣謝愷官船貨物清單

貨 品	數 量
大飛紋紗綾	782 疋
續大飛紋紗綾	26 疋
中飛紋紗綾	2158 疋
無紋紗綾	1289 疋
並紗綾	140 疋
尺長中白縮綿	1200 疋
尺長中緋縮綿	70 疋
小卷綸子	360 疋
小卷滑綸子	937 疋
續小卷滑綸子	50 疋
無紋滑綸子	10 疋
色緞子	25 疋
白繻珍	1 疋
七絲緞	30 疋
白砂糖	16500 斤
黑砂糖	73000 斤
冰砂糖	3600 斤
光明朱	250 斤
辰砂	100 斤
人參	21 斤
山馬鹿皮	472 枚
小人鹿皮	75 枚
春意圖	8 冊
蠟石筆架	5 個

資料來源：〈33 號台灣謝愷官船貨物改帳〉，《唐蠻貨物帳》，頁 1194-1198。



The Trac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to Japan in the Erly time of Ching Ruling, 1684-1722

Cheng Jui-ming

Abstract

Taiwan and Japan are both at the east side of Asianland, belongs to the same monsoon area .Since the 16th century ,the habitant of them are using jalor/Junk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to have intimate relationship. The realationship of trade means a lot between Taiwn and Japanese relationshipip the begining of the Ching dynasty ruling.The writing makes discussion according to four perspective: the amounts of the ship, the memebers on the ship, the path of the sailing and the goods trading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classics materials—*Do Tsu Ji Kai Shyo Jik Rok* etc. and the recently correlated studying. As the result saying, the trade was reigned in the begining of the Ching ruling,and it contrast to other writings acclaimed that only developed the trde between them but others under the Ching's passive governing.

Keywords : Trading history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The begining of the Ching Ruling

Freight

Jalor/Junk

